



2021 年度

单位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332

单位名称：高邑县水利局（本级）

二〇二二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七、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 八、政府采购情况
-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第一条 根据《中共石家庄市委办公厅、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高邑县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石办字〔2018〕78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高邑县水利局(简称县水利局)为县政府工作单位，机构规格正科级。

第三条 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市、县委关于水利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和加强党对水利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保障水资源合理开发利用，贯彻落实上级水利政策，拟定水利战略规划，组织编制全县水资源战略规划、重要河流湖泊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重大水利规划。

（二）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拟订全县水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负责重要流域、区域以及重大调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开展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指导水利行业供水和城乡供水工作。

（三）按规定制定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提出县级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具体安排建议并组织指导实施，按规定权限审核县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提出县级水利资金

安排建议并负责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

（四）负责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并实施水资源保护规划。按规定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负责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负责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负责组织对河流湖库和地下水实施监测，发布水资源信息和水资源公报，按规定组织开展水资源、水能资源调查评价和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工作。

（五）负责节约用水工作。贯彻落实节约用水政策，组织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等管理制度，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六）指导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负责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负责主要河流湖泊及河口的治理、开发和保护。负责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河湖水系连通工作。

（七）负责监督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实施具有控制性的重大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落实南水北调配套工程运行和后续工程建设的有关政策措施，指导监督工程安全运行，按规定负责工程验收有关工作。

（八）负责水土保持工作。拟订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监测预报。负责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指导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

（九）指导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开展大中型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指导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小水电改造和水电农村电气化工作。

（十）负责水库、水电工程移民管理工作。负责贯彻落实水库、水电工程移民有关政策并监督实施，按规定组织实施移民安置验收、监督评估等工作。指导监督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实施。

（十一）负责重大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指导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依法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负责水库的安全监管。负责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水利工程建设的监督。

（十二）组织开展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监督实施水利行业的技术标准、规程规范。组织指导水利科学研究、技术引进和科技推广，开展水利交流与合作。

（十三）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河道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

（十四）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四条 转变职能。县水利局切实加强水资源合理利用、优和节约

保护。坚持节水优先，从增加供给转向更加重视需求管理，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和提高用水效率。坚持保护优先，加强水资源、水域和水利工程的管理保护，维护河湖健康美丽。坚持统筹兼顾，保障合理用水需求和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水安全保障。

第五条 县水利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负责机关日常工作的协调和督查，负责机关文电、会务、机要、保密、档案、宣传、政务公开、后勤保障等工作；负责起草机关重要文件、综合文稿和领导讲话；承办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答复工作；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老干部服务工作。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党建、宣传、思想政治、精神文明建设及群团等工作；承担机关和所属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具体工作。

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机构编制、干部人事管理和教育培训工作。组织水利行业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勤人员技术等级培训考试、考核工作。

负责机关财务、国有资产管理及内部审计工作，监督指导所属单位财务管理、国有资产工作。组织提出县级水利财政资金安排建议，并统筹协调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提出有关水利价格、税费、基金、信贷的建议。承担水库、水电工程移民管理和后期扶持工作，组织实施水利工程移民安置验收、监督评估等工作，组织开展新增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核定。

贯彻落实水利政策。承担机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工作，承担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的有关工作，指导监督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组织查处重大涉水违法事件。承担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相关工作，组织实施水资源论证、有偿使用工作，负责规划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查。指导水量分配工作并监督实施。指导河湖生态流量工作。组织编制水资源保护规划，按规定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组织指导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配合有关单位制订水功能区划，开展水资源调查评价和监测有关工作。组织发布水资源公报。组织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工作。贯彻落实节约用水政策，组织编制并协调实施节约用水规划，组织开展计划用水、节约用水工作。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用水效率控制、计划用水和定额管理制度。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组织编制全县洪水干旱防治规划，主要行洪河道和大中型水库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以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并组织实施。承担水情旱情预警工作。负责主要行洪河道和防洪保护区的洪水影响评价监督实施工作，指导水利设施的管理、保护、安全鉴定和综合利用，组织编制水库运行调度规程和大坝安全管理应急预案。指导水库、水电站大坝、堤防、水闸等水利工程的运行管理与划界。

（二）综合科。组织编制大中型灌排工程发展规划，组织开展大中型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组织指导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负责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负责推行农业水价综合改

革工作。组织开展水能资源调查，组织拟订农村水能资源开发规划，指导水电农村电气化、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以及小水电代燃料等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工作。指导农村水利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

承担水土流失综合防治工作，组织编制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水土流失调查与监测、预报并公告，监督检查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工作。指导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

负责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与保护，负责主要河道的开发、治理和保护；负责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以及河湖水系连通工作。监督管理河道采砂工作，指导河道采砂规划和计划的编制。

承担跨区域流域水资源供需形势分析，指导水量调度工作并监督实施，统一组织并监督实施水库、河流水量调度和生态补水等工作。负责制定实施引江、当地地表水年度利用计划。

协调落实南水北调配套工程有关政策和措施。按规定做好南水北调配套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审计和工程验收有关工作。监督实施南水北调配套工程年度供水计划。指导监督南水北调配套工程运行管理工作。

拟订全县水利发展规划，组织编制重大水利综合规划、专业规划和专项规划。组织实施中央、省、市、县级水利建设投资计划。负责审核重点水利建设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按规定权限审核初步设计报告。督促检查水利重大政策、决策部署和重点工作的贯彻落实情况，指导水利改革创新工作，负责全县水利统计工作。监督实施水利行业的技术标准、规程规范。组织指导水利科学研究、技术引进和科技推广，开展水利交流

与合作。

负责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制定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具有控制性的重要水利工程建设。组织指导水利工程蓄水安全鉴定和验收，指导主要行洪河道堤防、病险水库、水闸的除险加固。

(三) 质量安全生产管理科。负责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水利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依法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负责水库、水电站大坝及农村水电站的安全监管。

第六条 县河长制办公室，设在县水利局，设主任 1 名(由县水利局局长兼任)，副主任 2 名(1 名由县水利局副科级领导兼任、1 名由市生态环境局县分局副科级干部兼任)，主要职责是：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关于河长制的决策部署，办理县级总河长，县级河长交办的事项，协助县级总河长、县级河长对各乡(镇)、有关单位履行河长制相关职责进行指导、协调、监督和考核。

第七条 县水利局机关行政编制 7 名(含县河长制办公室行政编制)。股级领导职数 3 名。

科级领导职数设置另行明确。

第八条 县水利局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第九条 本规定具体解释工作由中共高邑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承担，其调整由中共高邑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1 年度本单位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高邑县水利局（本级）	行政单位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高邑县水利局（本级）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706.8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8,294.65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40.7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7.9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2,288.2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3,394.78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6.2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001.53	本年支出合计	58	5,747.8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058.04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6,311.71
	30			61	
总计	31	12,059.57	总计	62	12,059.5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项目		2021年度						公开02表
单位：高邑县水利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1,001.53	11,001.5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72	36.72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6.78	6.78					
2080201	行政运行	6.78	6.7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15	23.1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64	16.6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51	6.51					
2082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0.42	0.42					
2082201	移民补助	0.42	0.42					
20823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安排的支出	6.00	6.00					
2082302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4.00	4.00					
2082399	其他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支出	2.00	2.00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0.37	0.37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0.37	0.3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92	7.9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92	7.9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92	7.9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288.23	2,288.23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106.16	2,106.16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106.16	2,106.16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82.07	182.07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182.07	182.07					
213	农林水支出	2,652.46	2,652.46					
21301	农业农村	88.80	88.80					
2130103	机关服务	88.80	88.80					
21303	水利	2,411.45	2,411.45					
2130301	行政运行	391.21	391.21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753.54	753.54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18.50	18.50					
2130314	防汛	40.10	40.10					
2130315	抗旱	0.60	0.60					
2130335	农村人畜饮水	580.19	580.19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627.32	627.32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52.20	152.2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52.20	152.2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21	16.2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21	16.2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21	16.21					
229	其他支出	6,000.00	6,00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6,000.00	6,00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发行收入安排的支出	6,000.00	6,00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项目		2021年度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 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747.86	534.86	5,213.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72	30.72	1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6.78	6.78				
2080201	行政运行	6.78	6.7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15	23.1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64	16.6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51	6.51				
2082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0.42	0.42				
2082201	移民补助	0.42	0.42				
20823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安排的支出	10.00		10.00			
2082302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8.00		8.00			
2082399	其他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支出	2.00		2.00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0.37	0.37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0.37	0.3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92	7.9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92	7.9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92	7.9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288.23		2,288.23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106.16		2,106.16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106.16		2,106.16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82.07		182.07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182.07		182.07			
213	农林水支出	3,394.78	480.01	2,914.77			
21301	农业农村	88.80	88.80				
2130103	机关服务	88.80	88.80				
21303	水利	3,098.19	391.21	2,706.97			
2130301	行政运行	391.21	391.21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1,592.17		1,592.17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18.50		18.50			
2130314	防汛	0.20		0.20			
2130315	抗旱	0.60		0.60			
2130335	农村人畜饮水	580.19		580.19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515.32		515.32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207.80		207.8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207.80		207.8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21	16.2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21	16.2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21	16.2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706.8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8,294.65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0.72	30.30	10.4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7.92	7.9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2,288.23		2,288.2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3,394.78	3,394.78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6.21	16.2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001.53	本年支出合计	59	5,747.86	3,449.21	2,298.6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058.04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6,311.71	311.71	6,00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054.04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4.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2,059.57	总计	64	12,059.57	3,760.92	8,298.6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高邑县水利局（本级）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3,449.21	534.44	2,914.7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30	30.3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6.78	6.78	
2080201	行政运行	6.78	6.7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15	23.1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64	16.6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51	6.51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0.37	0.37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0.37	0.3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92	7.9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92	7.9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92	7.92	
213	农林水支出	3,394.78	480.01	2,914.77
21301	农业农村	88.80	88.80	
2130103	机关服务	88.80	88.80	
21303	水利	3,098.19	391.21	2,706.97
2130301	行政运行	391.21	391.21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1,592.17		1,592.17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18.50		18.50
2130314	防汛	0.20		0.20
2130315	抗旱	0.60		0.60
2130335	农村人畜饮水	580.19		580.19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515.32		515.32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207.80		207.8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207.80		207.8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21	16.2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21	16.2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21	16.2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单位: 高邑县水利局(本级)		2021年度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 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64.4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08.78	30201	办公费	13.1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1.95	30202	印刷费	29.18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2.46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60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64	30206	电费	15.4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51	30207	邮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92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7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6.2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8.08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00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21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464.44	公用经费合计					70.00

注: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高邑县水利局（本
级）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1	2	3	4	5	6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本单位本年度无相关收支及结结余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00	8,294.65	2,298.65	0.42	2,298.23	6,0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0	6.42	10.42	0.42	10.00	
2082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0.42	0.42	0.42		
2082201	移民补助		0.42	0.42	0.42		
20823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安排的支出	4.00	6.00	10.00		10.00	
2082302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4.00	4.00	8.00		8.00	
2082399	其他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支出		2.00	2.00		2.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288.23	2,288.23		2,288.23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106.16	2,106.16		2,106.16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106.16	2,106.16		2,106.16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82.07	182.07		182.07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182.07	182.07		182.07	
229	其他支出		6,000.00				6,00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6,000.00				6,00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6,000.00				6,00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高邑县水利局（本级）

2021年度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高邑县水利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本单位本年度无相关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12059.57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 2950.06 万元，增长 32.4%，主要原因是项目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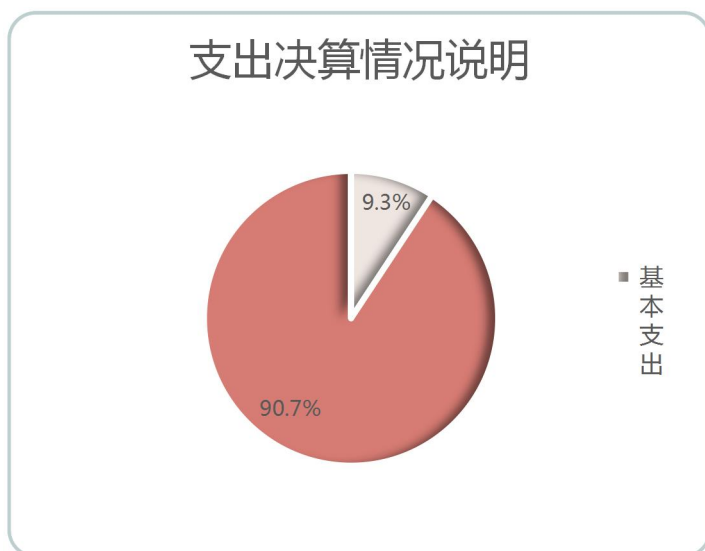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11001.5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1001.53 万元，占 1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5747.8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34.86 万元，占 9.3%；项目支出 5213 万元，占 90.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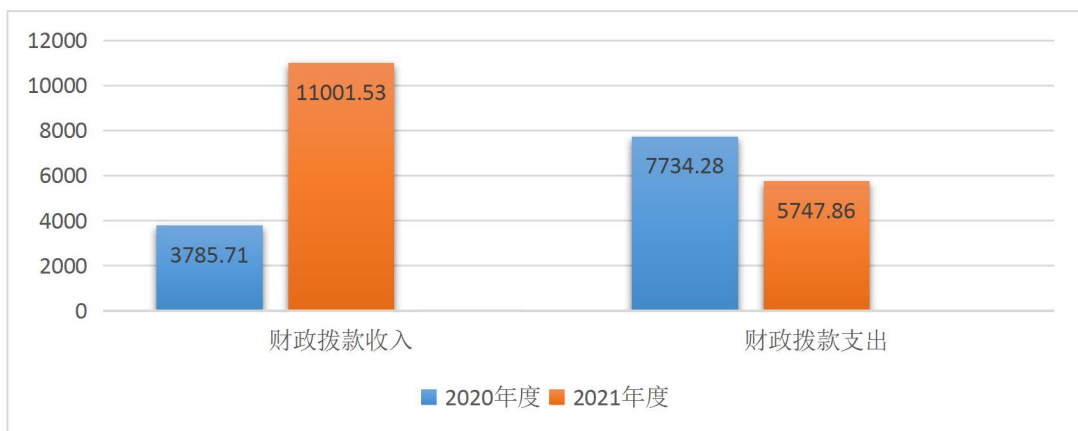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0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1001.53 万元，比 2020 年度增加 7215.82 万元，增长 190.6%，主要是项目增加；本年支出 5747.86 万元，减少 1986.42 万元，降低 25.7%，主要是按工程进度拨付。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706.88 万元，比上年减少 1072.47 万元；主要是项目减少；本年支出 3449.21 万元，比上年减少 4228.35 万元，降低 54.7%，主要是项目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8294.65 万元，比上年增加 8288.29 万元，增长 130319.0%，主要原因是项目增加；本年支出 2298.65 万元，比上年增加 2291.93 万元，增长 34106.1%，主要是项目增加。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2020 年度、2021 年度均无收支等相关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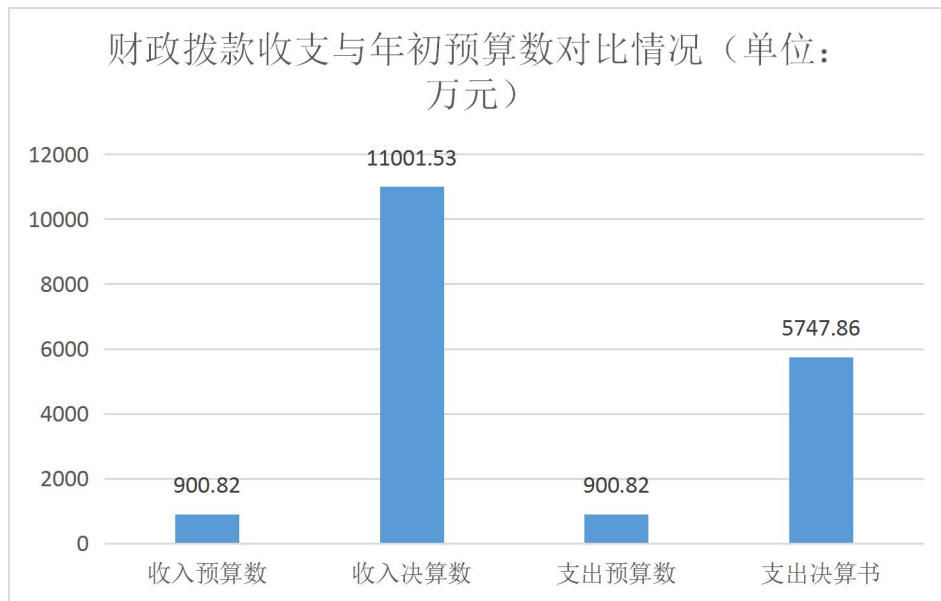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1001.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21.3%，比年初预算增加 10100.71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本年支出 5747.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38.1%，比年初预算增加 4847.04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主要是项目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301.3%，比年初预算增加 1808.42 万元，主要是项目增加；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389.5%，比年初预算增加 2600.75 万元，主要是项目增多。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351468.2%，比年初预算增加 8292.29 万元，主要是项目增多；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97400.4%，比年初预算增加 2296.29 万元，主要是项目增加。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无预、决算收支等相关数据。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5747.8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72 万元，占 0.7%；卫生健康支出 7.92
万元，占 0.1%；农林水支出 3394.78 万元，占 59.1%；住房保障
支出 16.21 万元，占 0.3%；城乡社区支出 2288.23 万元，占 39.8%。

(四)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34.4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64.4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公用经费 7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电费、维修（护）费、劳务费、其他交通费用。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元，完成预算的 0.0%，较预算减少 0 万元，降低 0.0%，主要是资金未支出；较 2020 年度减少 0 万元，降低 0.0%，主要是“三公”经费减少。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因公出国

(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完成预算的0.0%。其中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共0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共0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0%,主要是与年初预算持平;较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0%,主要是与2020年度决算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单位2021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完成预算的0.0%。较预算减少0万元,降低0.0%,主要是与预算持平;较上年减少0万元,降低0.0%,主要是与2020年度决算持平。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本单位2021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0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0%,主要是与预算持平;较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0%,主要是与2020年度决算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本单位2021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6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0%,主要是与预算持平;较上年减少0万元,降低0.0%,主要是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缩减经费。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单位2020年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的0.0%。发生公务接待共0批次、0人次。公务

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0 万元，降低 0.0%，主要是未发生公务接待；较上年度减少 0 万元，降低 0.0%，主要是未发生公务接待。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高邑县水利局单位各单位召开了绩效评价工作会议，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制定了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收集相关资料，对全年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核查，经过综合分析、整理和汇总，结合自评报告、调查问卷和实地核实、评价情况，依据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对 2021 年预算项目绩效进行评分，形成初步评价结论。2021 年年初结转结余资金 1058.04 万元，收入 11001.53 万元，支出 5747.86 万元，结转结余 6311.71 万元。日常财务管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二）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2021 年水利局单位预算项目共 22 个，分别为南水北调水费、处理广源水厂信访问题、偿还广源供水公司农发行基金及 2021 年二季度基金、贷款本金及利息、高邑县 2021 年省级财政补助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冀财农【2021】60 号）、高邑县 2021 年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冀财农【2020】135 号）、高邑县 2020 年度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省级奖补资金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冀财农【2020】13 号/【2020】67 号）、高邑县 2020 年中央财政补助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冀财农【2019】143号)、农业灌溉、城镇生活工业水量监测(冀财农【2020】46号)、河道维养(冀财农【2021】60号)、河长制补助、午河补水、移民补助(冀财农【2020】147号)、省级水库移民扶持基金(冀财农【2020】41号、冀财农【2020】76号)、洺河一期河道整治工程县级配套、洺河二期河道整治工程县级配套、冀财农【2020】135号、防汛(石财农【2019】107号、石财农【2020】114号)、高邑县城至众林园区地下供水管道改造工程、高邑县2019年度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农村生活用水置换财政评审结余资金及奖补资金项目、高邑县2019年度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农村生活用水置换项目、河长制工作经费。

我单位积极履职，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梳理内部管理流程，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预算项目支出管理水平得到提升，较好的完成了年度绩效目标，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覆盖率达到100.0%，各项目资金到位率100.0%，从评价情况看，22个项目预期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自评结果全部为优。

县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填报单位: 高邑县水利局 金额单位: 万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高邑县2020年中央财政补助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实施(主管)单位	高邑县水利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1.097522	到位数:	51.097522	执行数:	51.097522	
	其中: 财政资金	51.097522	其中: 财政资金	51.097522	其中: 财政资金	51.097522	
	其他		其他		其他		1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
	水厂维修养护			水厂维修养护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40)	数量指标	维修养护范围		维修养护水厂4座	对县地表水厂农村水源置换主管道上148处阀门井和进排气井井盖加锁, 更换村内预付费水表5350块, 维修单户水表井1178座, 维修集中水表井411座。	10
		质量指标	工程施工设计标准		符合设计标准	符合设计标准	5
			工程施工验收		通过验收	通过验收	5
		时效指标	规定时间完成		2020年10月全部完成	2020年8月全部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实际支出是否控制在预算内		≤51.097522万元	51.097522万元	10	
	预算执行率指标(10分)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
	效益指标(40分)	社会效益指标(20分)	社会受益人群		保障受益范围	较好保障了西堤水厂、广润水厂、仓房水厂等12座联村水厂及东韩庄、西韩庄、故寺等10个村, 受益人口15.65万人。	18
		可持续影响指标(20分)	保证工程长效发展		保证工程长效发展	保证工程长效发展	20
	满意度指标(10分)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100%	10
总分							98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	加强项目安全监督						
填报人: 赵中秋					联系电话: 84031307		

附件2:							
县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填报单位:	高邑县水利局				金额单位: 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高邑县2021年省级财政补助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实施(主管)单位	高邑县水利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数:	60	到位数:	60	执行数:	36.255683	
	其中: 财政资金	60	其中: 财政资金	60	其中: 财政资金	36.255683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维修养护水厂			维修养护水厂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产出指标(40)	数量指标	维修养护范围		维修水厂管理房6座	更换水泵6台, 维修水厂管理房6座、加压泵室1座、院内地面240平方米, 清洗水池4座, 水厂内外墙喷涂2050平方米	10
		质量指标	工程施工设计标准		符合设计标准	符合设计标准	5
			工程施工验收		通过验收	通过验收	5
		时效指标	规定时间完成		2021年10月全部完成	2021年10月全部完成	10
	成本指标	节约资金成本		≤60万元	36.26万元	6	
	预算执行率指标(10分)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80%	60%	7
	效益指标(40分)	生态效益指标(10分)	保护水资源		维持水生态平衡	促进当地水生态发展与平衡	10
		社会效益指标(20分)	社会受益人群		保障受益范围	邱村水厂、广润水厂等8个联村水厂7处工程, 受益人口3.24万人。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10分)	保证工程长效发展		保证工程长效发展	保证工程长效发展
	满意度指标(10分)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100%	10
	总分						93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加快支付进度					
填报人: 赵中秋					联系电话: 84031307		

附件2:							
县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填报单位:	高邑县水利局				金额单位: 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高邑县2021年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实施(主管)单位	高邑县水利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7.5	到位数:	27.5	执行数:	20.952	
	其中: 财政资金	27.5	其中: 财政资金	27.5	其中: 财政资金	20.952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水厂维修养护		水厂维修养护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建设内容	维修养护水厂4座	庄头水厂、大营水厂、谷兴庄水厂、南岩水厂4座集中供水水厂的7处工程. 更换加压泵4台、变频器1台, 维修水厂管理房3座、院内地面690平方米, 清洗水池1座, 水厂内外墙喷涂400平方米等。	10	
			工程施工设计标准	符合设计标准	符合设计标准	5	
		质量指标	工程施工验收	通过验收	通过验收	5	
			时效指标	规定时间完成	2021年10月全部完成	2021年5月全部完成	10
		成本指标	节约资金成本	≤27.5万元	27.5万元	10	
	预算执行率指标(10分)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80%	76%	8	
	效益指标(40分)	生态效益指标	保护水资源	维持水生态平衡	促进当地水生态发展与平衡	1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受益人群	保障受益范围	受益范围涉及3个乡镇, 4座水厂3.29万人。	17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证工程长效发展	保证工程长效发展	保证工程长效发展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100%	10	
	总分						95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加快支付进度					
	填报人: 赵中秋					联系电话: 84031307	

附件2:							
县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填报单位:	高邑县水利局				金额单位: 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防汛		实施(主管)单位	高邑县水利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数:	0.2	到位数:	0.2	执行数:	0.2	
	其中: 财政资金	0.2	其中: 财政资金	0.2	其中: 财政资金	0.2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河湖安全			保障河湖安全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产出指标(40)	数量指标	保障河流数量		2条	2条	10
		质量指标	合格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2021年6月前	2021年6月前	10
		成本指标	成本支出		≤0.2万元	0.2万元	10
	预算执行率指标(10分)	预算执行率	预算完成率		100%	100%	10
	效益指标(40)	经济效益指标(15分)	减少经济损失		减少汛期经济损失	保障河湖拿权, 减少汛期经济损失	15
		社会效益指标(15分)	维持社会稳定		维持社会稳定	较好地确保两河沿岸村庄安全, 维持社会稳定	13
		生态效益指标(10分)	促进生态平衡		维持河湖生态	形成长期机制, 维持河湖生态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5%	10
总分						98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加强宣传, 提高群众防汛意识。						
填报人: 张文玲					联系电话: 84031307		

附件2:							
县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填报单位:	高邑县水利局					金额单位: 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高邑县城至众林农业园区地下供水管道改造工程		实施(主管)单位	高邑县水利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数:	182.06543	到位数:	182.06543	执行数:	182.06543	
	其中: 财政资金	182.06543	其中: 财政资金	182.06543	其中: 财政资金	182.06543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完善高邑县城至众林农业园区(五百东街北延)道路工程			完善高邑县城至众林农业园区(五百东街北延)道路工程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产出指标(40)	数量指标	完成供水管道公里数		3.3km	3.3km	10
		质量指标	工程施工设计标准		符合设计标准	符合设计标准	5
			工程施工验收		通过验收	通过验收	5
		时效指标	当年开工率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节约资金成本		≤210万元	182.06543万元	10
	预算执行率指标(10分)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80%	100%	10
	效益指标(40分)	生态效益指标(10分)	保护水资源		维持水生态平衡	较好促进当地水生态发展与平衡	7
		社会效益指标(20分)	社会受益人群		保障受益范围	受益居民数30000人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10分)		保证工程长效发展	保证工程长效发展	保证工程长效发展
满意度指标(10分)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100%	10	
总分						97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加快支付进度						
填报人: 张文玲						联系电话: 84031307	

附件2:							
县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填报单位:	高邑县水利局					金额单位: 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河长制工作经费		实施(主管)单位	高邑县水利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数:	18.5	到位数:	18.5	执行数:	18.5	
	其中: 财政资金	18.5	其中: 财政资金	18.5	其中: 财政资金	18.5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完成河长制工作			完成河长制工作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40)	数量指标	公示牌维护更新		43个	43个	2
			警示牌树立		80个	80个	3
			河长制工作日志、巡河手册及宣传材料		6000册	6000册	5
		质量指标	公示牌维护更新合格率		100%	100%	5
			警示牌树立率		100%	100%	5
		时效指标	公示牌维护更新及时率		2021年12月底前	2021年12月底前	10
	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是否在预算内		≤18.5万元	18.5万元	10	
	预算执行率指标 (10分)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40)	经济效益指标 (10分)	预设功能达标率		100%	100%	5
			设施完好率		100%	100%	5
		社会效益指标 (20分)	普及河长制		宣传普及河长制	较有效普及河长制, 提高群众认识	8
			爱河护河		呼吁群众爱河护河	较有效增强群众爱河护河意识	8
	生态效益指标 (10分)	保护河道生态环境		改善河道环境	有效改善提升河道环境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总分						96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持续密切关注, 加强宣传					
填报人: 张文玲						联系电话: 84031307	

附件2:							
县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填报单位:	高邑县水利局					金额单位: 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河长制补助		实施(主管)单位	高邑县水利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32	到位数:	4.32	执行数:	4.32	100%
	其中: 财政资金	4.32	其中: 财政资金	4.32	其中: 财政资金	4.32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发放河长制补助			发放河长制补助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36人	36人	10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完成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时限		2021年12月底前完成	100%	10
		成本指标	项目实际支出是否控制在预算内		4.32万元	4.32万元	10
	预算执行率指标 (10分)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40分)	经济效益指标 (20分)	促进经济发展		增加收入	增加收入, 较好地促进了经济发展	17
		社会效益指标 (20分)	促进社会稳定		促进社会安定	较好地利于移民群众生活发展	18
	满意度指标 (10分)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100%	100%	10
	总分						95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确保补助资金及时发放						
填报人: 张文玲						联系电话: 84031307	

附件2:						
县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填报单位:	高邑县水利局					金额单位: 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偿还广源供水公司农发行基金及2022年二季度基金、本金、利息	实施(主管)单位	高邑县水利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数:	2518.16	到位数:	2518.16	执行数:	2518.16
	其中: 财政资金	2518.16	其中: 财政资金	2518.16	其中: 财政资金	2518.16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目前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偿还全部资金		已全部偿还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40)	数量指标	资金偿还	3项	3项	10
		质量指标	完成质量	按预订标准完成	已按预订标准完成	10
		时效指标	拨付进度	2021年6月底前拨付	2021年6月底前拨付	10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2518.16万元	2518.16万元	10
	预算执行率指标(10分)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
	效益指标(40分)	经济效益指标(20分)	有利于资金循环利用	有利于资金循环利用	较好地利于资金循环利用,增加资金价值	18
		社会效益指标(20分)	有利于社会持续稳定	社会持续稳定	有利于社会持续稳定和平稳发展	20
	满意度指标(10分)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96%	10
总分						98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保障资金及时支出					
填报人: 张文玲						联系电话: 84031307

(三) 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

七、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70 万元, 比 2020 年度增加 70 万元, 增长 100.0%。主要原因项目增多。

八、政府采购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18.19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201.58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16.61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6 辆。比上年增加 0 辆，主要是与 2020 年度持平。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4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 0；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比上年增加 0 台（套），主要是无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比上年增加 0 套，主要是无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单位 2021 年度未发生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

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 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单位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一) 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单位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 “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 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四) 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